

会车视线受阻 事故瞬间发生

会车后,一辆三轮电动车突然闯入视野,随着“嘭”的一声巨响电动车被掀翻,驾驶人也被撞飞。而令人惊诧的是,双方驾驶人竟都没看见对方。

近日,赤峰市敖汉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报警,敖汉旗旗子府镇发生一起轿车与电动车相撞的交通事故,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面对交警的询问,轿车驾驶人刘某满脸无奈地诉苦:“她没看见我,我也没看见她。”面对这样的回答,让民警倍感疑惑:道路上正常行驶,怎会出现如此严重的视觉盲区?民警立即调取轿车的行车记录仪查看。原来,在事故发生前,刘某正在进行会车操作,会车过程中由于车辆交错,视线受到了遮挡。待会车结束,牛某驾驶的三轮

电动车已然开至眼前。尽管刘某立即采取了紧急制动措施,可还是未能阻止事故的发生。刹那间,牛某被强大的冲击力撞飞出去,重重地摔在地上。因在驾驶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头盔,牛某的头部受伤严重。

最终警方认定,电动车驾驶人牛某进出道路时未确保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负

此次事故主要责任,轿车驾驶人刘某超速行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路口转弯,直行优先,确认安全,才能转弯。头盔必戴,免受伤害。
(王岩 邓连超)

醉驾男子“神操作” 径直闯入事故现场

“不是我开的车”“是代驾开车闯进来的”……

10月26日零时许,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伊金霍洛旗大队事故民警在阿勒腾席热镇达尔扈特路段处理交通事故时,一辆小型客车无视管制提示,直接闯进事故勘察现场。民警上前询问情况时,发现驾驶人身上散发着浓浓的酒味儿,便立即对该男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185mg/100ml。当民警询问其为何闯入事故现场时,驾驶人杨某矢口否认自己驾车,坚称:“不是我开的车,我叫的代驾,是代驾开车闯进来的……”后对杨某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179.76mg/100ml,已达到醉酒状态。证据面前,杨某终于承认自己醉驾的事实。

据杨某交代,当晚他与朋友吃饭喝酒后驾车回家途中,看到路面有反光锥筒,准备驾车绕过锥筒,却发现该路段已完全封闭,欲倒车离开,却被紧随其后的车辆堵住后路,于是便驾车硬“闯”。

杨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之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民警对犯罪嫌疑人杨某进行立案侦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对犯罪嫌疑人杨某进行移送审查起诉。

交警提示:醉酒驾驶机动车本就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强行冲闯交通事故现场更是错上加错。希望广大驾驶人行驶至交通管制路段时,请耐心等待或绕行其他路线。

(邱瑛 王静宜)

电话畅聊很“开心” 发生事故太“闹心”

开车需要高度集中注意力,这本是常识。而一些驾驶人置若罔闻,开车时接打电话、玩手机,注意力被分散,一旦遇到紧急或突发情况,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11月8日20时,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陈某某边接电话边启动车辆准备出发,由于通话分心走神,王某某驾驶着电动车从车后经过这一状况陈某某未能发现。随着“砰”的一声巨响,刹那间,电动车与汽车发生了剧烈碰撞。王某某应声倒地,痛苦的呻吟着。附近的商铺店员目睹了这一切,迅速提醒陈某某发生了事故。陈某某这才从通话中回过神来,意识到自己闯了祸。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子王旗大队民警通过调取公共视频,确认事故原因系陈某某倒车时因接听电话分心导致。陈某某称,她的确没有注意到后面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王某某表示歉意,表示以后开车绝不接打电话了。电动车驾驶人王某某称,当时着急回家,也没注意右侧的轿车在倒车,致使自己被撞受伤。

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九十一条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认定,陈某某承担该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一秒分神,后果难料;一次分心,危险重重。分心驾驶对于自己和他人都危险行为,请广大驾驶人拒绝分心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杨晓宇 李燕霞)

撞伤行人逃逸 妄图逃避惩罚

撞了人逃逸,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却不想民警抽丝剥茧查找线索,7小时后锁定了肇事者。

10月21日凌晨3时,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前旗大队接到报警,乌拉山镇某路段一辆黑色轿车撞伤行人后逃逸,事故民警迅速赶往现场。经现场勘查,事故发生地未留下任何有价值的证据。

根据多年办案经验,民警第一时间调取了周边商户及路口的所有视频,初步确定肇

事车辆为一辆黑色别克轿车,并锁定其驶入某小区。之后,民警便马不停蹄地来到该小区,通过调取小区内视频,确定一辆前挡风玻璃破损、早晨7时驶离小区的黑色蒙B号牌的别克轿车就是肇事车辆。经核查,黑色别克轿车在交管部门登记的信息是包头某公司,办案民警从源头查找,最终找到肇事车现在的车主巴某。巴某告知,肇事轿车早于一个多月前借给了张某,至今未归还。至此,在逃逸案发7个小时后,民警终于锁定了

此次交通事故逃逸案的嫌疑人为张某。张某在朋友的劝说下到乌拉特前旗交管大队接受调查,对肇事逃逸事实供认不讳。

交警提示: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要及时抢救伤员、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千万不要心存侥幸驾车逃逸或弃车逃逸。逃过一时,逃不过一世,一念之差将铸成大错,最终逃不过法律的制裁。

(张登凯)

出租车闯红灯 被举报受处罚

12月6日,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岗勤中队接到12345政务便民服务热线工单称:12月5日21时,有群众打电话举报一辆蒙G号牌的出租车在开鲁县麦新路与建设街交汇处闯红灯,请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罚。

接到线索后,岗勤中队立即组织展开调查,并对群众提供的出租车闯红灯的视频及视频内容进行核查,确认视频中出租车闯红

灯的交通违法行为属实。随即,民警与出租车公司负责人取得联系,告知驾驶人崔某某到交管部门做进一步处理。驾驶人崔某某对视频中闯红灯的交通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经详细询问得知:当日,崔某某接到乘客打车电话,着急前往指定地点。当行驶至麦新路与建设街交汇处时,看见移动通信信号灯处周围没有其他车辆,便直接闯了过去,不料被群众录下视频举报。

开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给予驾驶人崔某某罚款150元、驾驶证记6分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遇到红灯时,驾驶人请耐心等待,不要因为一时急躁而冒险闯红灯,安全永远要放在第一位。

(申丹 韩春艳)

同桌饮酒一起酒驾 同一地点双双被查

12月6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管大队丰田中队在辖区开展酒驾、醉驾夜查行动时,连续查获两起酒驾、醉驾违法行为。

当日23时20分,丰田中队在红胜大街与平安路路口南侧发现一辆蒙G号牌的小型轿车行驶缓慢,形迹可疑。民警立即示意该车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询问时,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眼睛发红,说话时口齿不清,

有酒驾嫌疑,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6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14分钟后,当民警依法对另一辆蒙G号牌的小型轿车检查时,发现驾驶人身上带有酒气,疑似酒驾,随即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88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本以为两起案件没有关联,但在后续调

查中民警发现,两名违法驾驶人竟是在同一场聚会中饮的酒,结束后各自驾车回家,结果在同一执勤点一前一后被查获,这还真不是一般的“缘分”。

交警提示:酒驾、醉驾的危害毋庸多言,希望每一位驾驶人杜绝酒驾、醉驾,制止亲朋好友酒驾、醉驾。
(申丹 马兰鹏)

保健酒也是酒 被查获不冤枉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一名男子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管大队民警查获,该男子称自己喝的是保健酒,被查获太冤枉了。

12月14日20时50分,科尔沁分局交管

大队木里图中队在辖区开展酒驾违法行为时,在对一辆蒙G号牌的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民警发现驾驶人刘某身上散发着酒气,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7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面对检查结果,刘某

觉得自己很冤枉,称自己只是喝了一点保健酒,应该不属于酒驾。

交警提示:保健酒也是酒。请广大驾驶人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申丹 马兰鹏)

花式操作逃避检测 醉酒驾驶后果严重

有些人酒驾被查后,总会想方设法逃避处罚,看似很配合,却接连上演系列操作想要逃避检测。

11月11日22时,赤峰市巴林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在辖区开展酒驾整治行动,对过往车辆进行逐一检查。此时,一辆黑色小型汽车缓缓驶至检查点接受检查。打开车窗后,民警发现驾车男子眼神闪烁,同时闻到车内散发着浓烈的酒气。然而,该男子虽然承认自己酒驾,但在接受呼气式酒精检测时,却成了“吹气困难户”。嘴上声称配合民警执法,可在吹气过程中,屡次中断,还用舌头顶住吹气口,造成吹气无果后,该男子又不肯“干呕”,声称患有咽炎,吹气对自己造成不适,状况百出。经过民警耐心劝说,男子在10分钟内吹了7次,终于得出结果,其酒精含量为140mg/100ml。为了更加准确地确认其体内酒精含量,民警随即带该男子前往医院进行抽血备检。经司法鉴定中心专业检测,该男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31.7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

交警提示:酒驾、醉驾是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请广大驾驶人莫存侥幸心理,牢记饮酒不开车,开车不饮酒。
(张丰)